

96-001405.16  
2-1

檔號: 001405.16  
保存年限: 10

併  
登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劉蕙民  
電話：27208889-2408  
傳真：02-2720436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三字第0970084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備查函及有關單位意見 (00846500A00\_00846500\_ATTCH1.wd1、00846500A00\_008465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府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」1案，業奉行政院97年1月21日院臺法字第0970001460號函復本府同意備查在案，又有關機關（附件），併請於下次修正時作為參考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97年1月21日院臺法字第0970001460號函辦理。

# TAIPEI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ABAR035 內部資料 臺北

簽字 邱君慧

(法規委員會代決)

秘書長 李述德  
0128/1810

97.1.28  
收文章

刑：審法務部所提意見刑列  
為下次修正時并考慮雙  
理。  
又逕詢後存查，是否  
請核示。

臺北市政府  
秘書長 李述德

假會 法制人員

秘書 鄭淑貞

秘書長 王德建

秘書長 陳慶安

第1頁 共1頁

第1頁(共3頁) 100/12/02 16:13

秘書處 097.01.23  
\*ABAA09730100500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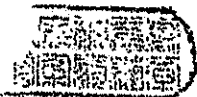
## 「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」修正案法務部及本院有關單位意見

### 一、法務部意見：

依據「地方制度法」第28條規定，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，應以自治條例定之；復依同法第25條規定，自治條例為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法規。據此，本規則第5條第3款「本府及所屬市營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」，是否已包含於同條第2款「提送臺北市議會之議案」中，而無另行訂定之必要，請斟酌。

### 二、本院有關單位意見：

依據立法院函頒之「法律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」規定，條文中如僅有一連接詞時，應用「及」字。本規則第5條第1款「施政計畫與預算」及第2款「提送臺北市議會之議案與報告」，宜依法制體例分別修正為「施政計畫及預算」及「提送臺北市議會之議案及報告」。另第13條「市政會議議程之編製、會議之紀錄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府秘書處辦理。」其中「會議之紀錄」所使用「紀錄」一詞，就該條條文內容觀之，似屬製作紀錄之動作，亦宜依立法院認可之「法律統一用字表」，修正為「會議之記錄」。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秘字第0970001460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 (1460附件.DOC)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府市政會議事規則」一案，業已備查；至法務部及本院有關單據意見，併請於下次修正時確實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6年12月19日府政三字第096328370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法務部及本院有關單據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(均含附件)

TAIPEI

379010000A  
ABAR035

內部資料

臺北

臺北市府 097.01.21



\*AAAA09700846500\*